

雲林縣 _____ 鄉鎮市 113 年度出生補助生育津貼申請書				編號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(限新生兒出生 6 個月內)					
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領款人與 新生兒關係	申請人(受託人) 簽章
新生兒				受託人 姓名	
申請人 (父/母)				受託人 身分證字號	
電話				受託人 電話	
新生兒 戶籍 地址				受託人 戶籍地址	
新生兒 通訊 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			受託人 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
設籍 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姓名：_____ 於新生兒出生前，自 _____年____月____日設籍並居住 雲林縣_____鄉鎮市連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個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個月以上；新生兒業於____年__月__日辦妥戶籍登記。				
應備 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雲林縣補助生育津貼申請書及申領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新生兒戶籍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受託人應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				
審核 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之第一名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之第二名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之第三名：新生兒補助新台幣參萬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之第四名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之第五名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之第六名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之第七名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之第八名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之第九名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之第十名：新生兒補助新台幣拾萬元整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之第____名：新生兒補助新台幣拾萬元整				
	承辦人	兼任 主計	股長	秘書	主任

茲領到

雲林縣政府核發生育津貼金額新台幣參萬元整；拾萬元；確實無訛，如經查明

若有不符資格者，戶政事務所即書面通知受款人繳回該補助款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此 據

具領人(申請人/受託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承辦人

兼任  
主計

股長

秘書

主任

附件三

## 委託書

茲委託\_\_\_\_\_代為辦理本人申請雲林縣補助生育津貼

新台幣參萬元整；拾萬元整；特具委託書為憑，惠請准予辦理。

委託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